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1-022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4月6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3月31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590万元收购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州中药厂”)100%股权(其中向广州市清平集团有限公司收购94%股权,向曾小村收购6%股权);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拟再使用超募资金向化州中药厂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用于化州中药厂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化州中药厂原股东债务。

本次收购股权并增资,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共13,590万元。

本次收购并增资完成后,化州中药厂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第1-1063号)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041号),按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结合化州中药厂的经营前景、主要产品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化州中药厂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590万元。

同意公司与化州中药厂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董事长王永辉先生签署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697万元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平制药”)部分资产(包括现厂区内所有机器设备、机器配套设施及未验收的在建机器设备、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商标、批准文件、药品注册证、药品生产批件和经营许可文件等)。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080号),按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双方约定,本次购买清平制药部分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697万元。

同意公司与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协议》,并授权董事长王永辉先生签署本次购买清平制药部分资产的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龚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龚晏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2011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定于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4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2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79%)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建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增加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1-023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4月6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4月1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麦镇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国家大力鼓励中成药研发与生产的政策下,公司收购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项目,适应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使用的超募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590万元收购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向广州市清平集团有限公司收购94%股权,向曾小村收购6%股权);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向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用于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化州中药厂原股东债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包括现厂区内所有机器设备、机器配套设施及未验收的在建机器设备、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商标、批准文件、药品注册证、药品生产批件和经营许可文件等)项目,能提高制药生产能力,使用的超募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697万元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1-024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制药”或“公司”)决定以人民币7,590万元的价格收购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州中药厂”)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向化州中药厂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化州中药厂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化州中药厂原股东债务。

● 本次收购化州中药厂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审议未获通过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1年4月6日,公司与广州市清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平集团”)、曾小村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出资7,590万元收购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其中:收购清平集团持有的94%股权、收购曾小村持有的6%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向化州中药厂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用于化州中药厂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化州中药厂原股东债务。

2、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4月6日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增加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公告编号:临2011-01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天威配股;配股代码:700550;配股价格:11.94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时间:2011年4月7日—2011年4月13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1年4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4月15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威保变”)配股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00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天威保变股本总数1,168,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1.8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210,240,000股。

4、发行人控股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足额认购其应认配的股份。

5、配股价格:11.94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1,026.56万元(含发行费用)。

7、发行对象:截至2011年4月6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天威保变股份的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天威保变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1年3月31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以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1年4月1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1年4月6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1年4月7日至2011年4月8日、2011年4月11日至2011年4月13日(T+1日-至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2011年4月14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1年4月15日(T+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 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配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1年4月7日(T+1日)起至2011年4月13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550”,配股简称“天威配股”,配股价11.94元/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8),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天威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电话:0312-3252455

传真:0312-3230382

董事会秘书:尹晓南

证券事务代表:张洪利

2、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人:刘彤、王建政、徐锦、孟祥友、李弦、袁新熠、刘晓晨

电话:010-57601812、57601815、0755-82944635

传真:010-57601880、0755-25310401

发行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1-025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制药”或“公司”)决定以人民币8,697万元的价格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平制药”)部分资产。

● 本次购买清平制药部分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审议未获通过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1年4月6日,公司与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平制药”)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了《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公司出资8,697万元购买清平制药部分资产。

2、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4月6日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697万元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625000001506

法定代表人:王汉强

成立时间:2002年9月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源市东源大道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含激素类)、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原料药(异环磷酰胺、雷替曲塞、多西他赛、紫杉醇、氯法拉滨、奈拉滨、帕米磷酸二钠、吲哚布芬、瑞舒伐他汀钙、依达拉奉、谷氨酸精氨酸、水飞蓟宾二偏姚玲酸酯钠)。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①固定资产标的:现厂区内所有机器设备、机器配套设施及未验收的在建机器设备等。但现厂区内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厂区道路及植被树木除外。

②无形资产标的: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商标、批准文件、药品注册证、药品生产批件和经营许可文件等,但土地使用权除外。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697万元购买清平制药的上述资产。此次资产买卖过户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国家征缴的税费,如需公司承担的部分,由超募资金支付。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评估采用资产加和法,其中:

1、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与市场法相结合进行评估;

2、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其账面发生额加上相应的资金成本确定评估价值;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由于清平制药各项非专利技术的实际使用情况,仅个别取得了生产批件但尚未投产,其余均尚未取得生产批件,开始取得收益日期不能确定,因此收益法不适用;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均为技术类无形资产,在市场中无法取得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综合前述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在资产不改变用途、原地持续使用等假设条件下,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公允价值为8,601.75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7,049.76万元增值1,551.99万元,增值率22.01%。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差异和物价上涨造成;二是技术的研制在近几年有新的投入造成。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080号),按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本次购买清平制药部分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697万元。

(四)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拟出售标的

出让方同意将其所拥有的部分资产出售给购买方,部分资产出售标的包括:

①固定资产标的:现厂区内所有机器设备、机器配套设施及未验收的在建机器设备等。但现厂区内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厂区道路及植被树木除外。

②无形资产标的: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商标、批准文件、药品注册证、药品生产批件和经营许可文件等,但土地使用权除外。

(二)拟售资产对价和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出让方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及其价值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080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双方均同意:购买方以对价为人民币8,697万元向出让方购买标的资产;

2、支付方式:

①在本协议签订盖章后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开立监管帐户。

②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购买方将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对价款8,697万元划到上述监管帐户。

③在完成标的资产移交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从监管帐户安排部分出售对价款人民币6,197万元给出让方;本协议生效后的六个月内,在完成相关约定后,购买方分批向转让方付清出售对价尾款。

(三)标的资产移交日

本协议生效后六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向购买方移交上述标的资产,同时积极、无条件地配合购买方办理申报标的资产过户或产权变更有关手续。

(四)特别约定

1、双方同意购买方租用出让方现有的生产车间、办公楼建筑物和构筑物约22043.47平米(具体面积以实际为准)用于药品生产。租用期限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在租赁期间,标的资产中的全部药品品种(含在研发中的品种)不能转移离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大道出让方厂房并应在该处进行生产、销售、经营以及依法纳税。

3、在办理标的资产过户变更过渡期间,出让方需协助购买方保持生产、经营正常延续。相关细节由双方另行约定。

4、除现有全部在研制产品(除多西他赛)外,出让方原与第三方签订合作的另3个新药(氨磷汀原料及冻干粉针、奥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拉米夫定原料及片剂)的合同,由购买方实际承继,后续费用由购买方承担。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且取得购买方股东大会同意后立即生效。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丰富公司医药产品和剂型的需要,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与影响力。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增加产能、增加剂型、增加药品品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包括现厂区内所有机器设备、机器配套设施及未验收的在建机器设备、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商标、批准文件、药品注册证、药品生产批件和经营许可文件等,但土地使用权除外),使用的超募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697万元购买清平制药的上述资产。此次资产买卖过户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国家征缴的税费,如需公司承担的部分,由超募资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评估采用资产加和法,其中:

1、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与市场法相结合进行评估;

2、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其账面发生额加上相应的资金成本确定评估价值;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由于清平制药各项非专利技术的实际使用情况,仅个别取得了生产批件但尚未投产,其余均尚未取得生产批件,开始取得收益日期不能确定,因此收益法不适用;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均为技术类无形资产,在市场中无法取得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综合前述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在资产不改变用途、原地持续使用等假设条件下,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公允价值为8,601.75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7,049.76万元增值1,551.99万元,增值率22.01%。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差异和物价上涨造成;二是技术的研制在近几年有新的投入造成。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080号),按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本次购买清平制药部分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697万元。

(四)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拟出售标的

出让方同意将其所拥有的部分资产出售给购买方,部分资产出售标的包括:

①固定资产标的:现厂区内所有机器设备、机器配套设施及未验收的在建机器设备等。但现厂区内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厂区道路及植被树木除外。

②无形资产标的: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商标、批准文件、药品注册证、药品生产批件和经营许可文件等,但土地使用权除外。

(二)拟售资产对价和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出让方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及其价值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080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双方均同意:购买方以对价为人民币8,697万元向出让方购买标的资产;

2、支付方式:

①在本协议签订盖章后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开立监管帐户。

②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购买方将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对价款8,697万元划到上述监管帐户。

③在完成标的资产移交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从监管帐户安排部分出售对价款人民币6,197万元给出让方;本协议生效后的六个月内,在完成相关约定后,购买方分批向转让方付清出售对价尾款。

(三)标的资产移交日

本协议生效后六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向购买方移交上述标的资产,同时积极、无条件地配合购买方办理申报标的资产过户或产权变更有关手续。

(四)特别约定

1、双方同意购买方租用出让方现有的生产车间、办公楼建筑物和构筑物约22043.47平米(具体面积以实际为准)用于药品生产。租用期限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在租赁期间,标的资产中的全部药品品种(含在研发中的品种)不能转移离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大道出让方厂房并应在该处进行生产、销售、经营以及依法纳税。

3、在办理标的资产过户变更过渡期间,出让方需协助购买方保持生产、经营正常延续。相关细节由双方另行约定。

4、除现有全部在研制产品(除多西他赛)外,出让方原与第三方签订合作的另3个新药(氨磷汀原料及冻干粉针、奥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拉米夫定原料及片剂)的合同,由购买方实际承继,后续费用由购买方承担。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且取得购买方股东大会同意后立即生效。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丰富公司医药产品和剂型的需要,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与影响力。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增加产能、增加剂型、增加药品品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包括现厂区内所有机器设备、机器配套设施及未验收的在建机器设备、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商标、批准文件、药品注册证、药品生产批件和经营许可文件等,但土地使用权除外),使用的超募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697万元购买清平制药的上述资产。此次资产买卖过户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国家征缴的税费,如需公司承担的部分,由超募资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评估采用资产加和法,其中:

1、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与市场法相结合进行评估;

2、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其账面发生额加上相应的资金成本确定评估价值;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由于清平制药各项非专利技术的实际使用情况,仅个别取得了生产批件但尚未投产,其余均尚未取得生产批件,开始取得收益日期不能确定,因此收益法不适用;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均为技术类无形资产,在市场中无法取得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综合前述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在资产不改变用途、原地持续使用等假设条件下,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公允价值为8,601.75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7,049.76万元增值1,551.99万元,增值率22.01%。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差异和物价上涨造成;二是技术的研制在近几年有新的投入造成。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080号),按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本次购买清平制药部分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697万元。

(四)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拟出售标的

出让方同意将其所拥有的部分资产出售给购买方,部分资产出售标的包括:

①固定资产标的:现厂区内所有机器设备、机器配套设施及未验收的在建机器设备等。但现厂区内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厂区道路及植被树木除外。

②无形资产标的: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商标、批准文件、药品注册证、药品生产批件和经营许可文件等,但土地使用权除外。

(二)拟售资产对价和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出让方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及其价值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080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双方均同意:购买方以对价为人民币8,697万元向出让方购买标的资产;

2、支付方式:

①在本协议签订盖章后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开立监管帐户。

②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购买方将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对价款8,697万元划到上述监管帐户。

③在完成标的资产移交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从监管帐户安排部分出售对价款人民币6,197万元给出让方;本协议生效后的六个月内,在完成相关约定后,购买方分批向转让方付清出售对价尾款。

(三)标的资产移交日

本协议生效后六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向购买方移交上述标的资产,同时积极、无条件地配合购买方办理申报标的资产过户或产权变更有关手续。

(四)特别约定

1、双方同意购买方租用出让方现有的生产车间、办公楼建筑物和构筑物约22043.47平米(具体面积以实际为准)用于药品生产。租用期限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在租赁期间,标的资产中的全部药品品种(含在研发中的品种)不能转移离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大道出让方厂房并应在该处进行生产、销售、经营以及依法纳税。

3、在办理标的资产过户变更过渡期间,出让方需协助购买方保持生产、经营正常延续。相关细节由双方另行约定。

4、除现有全部在研制产品(除多西他赛)外,出让方原与第三方签订合作的另3个新药(氨磷汀原料及冻干粉针、奥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拉米夫定原料及片剂)的合同,由购买方实际承继,后续费用由购买方承担。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且取得购买方股东大会同意后立即生效。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丰富公司医药产品和剂型的需要,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与影响力。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增加产能、增加剂型、增加药品品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包括现厂区内所有机器设备、机器配套设施及未验收的在建机器设备、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商标、批准文件、药品注册证、药品生产批件和经营许可文件等,但土地使用权除外),使用的超募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697万元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丰富公司医药产品和剂型的需要,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与影响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该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697万元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香雪制药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通过审阅《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方式对公司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

香雪制药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资金收购化州中药厂100%股权并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香雪制药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香雪制药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中信建投同意香雪制药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资金用于收购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

七、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股权并增资可能面临一定市场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1、资源整合的风险

此次并购后,公司全资控股化州中药厂,派驻管理等人员,双方将产品线、市场销售等方面进行相互的资源整合,包括双方的渠道资源、品牌资源等,销售人员也需要相互适应和磨合,可能存在不能快速有效融合,从而影响产品的创新以及市场开发的情况。

公司将会加大与化州中药厂的沟通和交流力度,加快业务人员相互培训的进度,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使双方在经营理念、业务运作、市场开发等方面实现全面的整合。

2、管理风险

企业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的差异可能给并购后的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内部审计等方式加强对化州中药厂的管控,及时发现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整改。

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劳动力市场的不断完善和人事制度的改革,竞争企业高薪招聘,这些都为核心员工的流动提供了有利的客观条件,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人才的争夺亦趋于白热化。

为了避免核心人员流失,留住人才、稳定员工队伍,公司将重点建立和规范人事管理制度,定期参与市场薪酬调研,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依法缴纳社保,为员工提供完善的福利待遇;为员工规划职业发展生涯并建立渐进式培训体系、建立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科学合理地评判员工业绩;条件合适时候对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八、备查文件

1、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项目和购买资产项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第1-1063号)。

7、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041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1-026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2011-020号《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载明了公司定于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事宜。

2011年4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2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79%)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建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广东清平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